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819號

原告 林登炎
陳思儀
被告 陳添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登炎新臺幣124,78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思儀新臺幣15,75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訴訟費用分擔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24,782元、新臺幣15,752元依序為原告林登炎、原告陳思儀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基於私法自治所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此所以民事訴訟法有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之規定，觀諸之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86條、第191條規定自明。因之，在押或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或於審理期日，具體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原則上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亦違其本

01 意。故被告既表明放棄到場權利，自應尊重其決定。查被告
02 於本件訴訟中在監執行，並於言詞辯論期日前出具「意見陳
03 報狀」表示不願意被提解到庭為言詞辯論乙節，有該「意見
04 陳報表」在卷可稽，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05 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
06 辯論而為判決。

07 乙、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於民國113年4月16日13時許，駕駛
10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前開汽車)，沿彰化縣埤頭
11 鄉國道一號公路南向內側車道行駛，行經國道一號公路南向
12 219.7公里處時，因服用藥物疲勞駕駛，疏未注意車前狀
13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適原告林登炎駕駛訴外人
14 林家儀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0117號汽
15 車)，亦沿同向之路段行駛於前開汽車之前方停等車流，被
16 告發現後閃煞不及，兩車追撞後，0117號汽車再推撞前方由
17 原告陳思儀駕駛訴外人張秋蘭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
18 客車(下稱9273號汽車)，致0117號、9273號汽車受損，經
19 警到場處理在案，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又訴
20 外人林家儀、張秋蘭已將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分別讓
21 與原告林登炎、陳思儀(下簡稱原告)，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
22 下列損害，各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3 1.原告林登炎所受下列損害新臺幣(下同)233,650元：

24 (1)0117號汽車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繕費用219,050元。

25 (2)0117號汽車因本件車禍之拖吊費用14,600元。

26 2.原告陳思儀所受下列損害85,523元：

27 (1)9273號汽車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繕費用80,523元。

28 (2)9273號汽車因本件車禍之拖吊費用5,000元。

29 (二)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
30 告賠償原告林登炎233,650元、原告陳思儀85,523元及其法
31 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分別應給付原告林登炎233,650

元、原告陳思儀85,523元，及均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林登炎駕駛訴外人林家儀所有之0117號汽車、原告陳思儀駕駛訴外人張秋蘭所有之9273號汽車，於前揭時地，與被告駕駛之前開汽車碰撞而發生本件車禍，並致0117號汽車、9273號汽車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下稱國道公路警局）函、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受損相片、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服務廠估價單、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丞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自費修護估價單、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聯)、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有國道公路警局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應堪信為真正。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第297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有明文。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小型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經查，綜參前揭卷附本案車禍案卷資料即：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01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原告
02 林登炎、陳思儀及被告之警詢時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03 當事人登記聯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
04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可知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乃為被告駕
05 駛前開汽車行駛肇事處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0117號汽
06 車，使0117號汽車再往前推撞9273號汽車，始肇致本件車禍
07 之發生，被告乃為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應負全部之過失責
08 任，堪以認定。準此，被告既因前述疏失而肇致本件車禍發
09 生並致0117號、9273號汽車受損，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
10 為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0117號、9273號汽車受損間，具
11 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0117號、9273號汽車所
12 有人即訴外人林家儀、張秋蘭之財產權，堪以認定。又林家
13 儀、張秋蘭已分別將其對被告就0117號、9273號汽車因本件
14 車禍受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林登炎、陳思儀並通知
15 被告，有原告民事準備書狀繕本（併附原告林登炎114年6月
16 5日債權同意書、原告陳思儀114年6月10日債權同意書，即
17 原證7、8）送達被告之送達回證在卷可按，依民法第297條
18 規定，對被告已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基此，原告二人依侵
19 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等0117號、
20 9273號汽車因本件車禍受損之損害，為屬有據。

21 (三)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有無理由，審酌如
22 下：

23 1.原告林登炎部分：

24 (1)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5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6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
27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
28 6條、第213條所明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
29 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30 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再者，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
31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01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
02 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
03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04 原額之10分之9」，是已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
05 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查0117號汽車係於1
06 01年4月出廠使用，有0117號汽車之車籍資料在卷可按，
07 則0117號汽車迄至113年4月16日即本件車禍發生時止，其
08 使用期間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五年，依前開說明，其
09 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材料零件總額之10分之
10 1計算。又0117號汽車因本件車禍受損支出之修繕費用21
11 9,050元係包括：零件費用120,964元、鈑金費用67,940元
12 及塗裝費用30,146元乙節，此觀前揭國都汽車股份有公司
13 新莊服務廠估價單即明，則0117號汽車之前揭零件120,96
14 4元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2,096元（ $120,964 \times 1/10 = 12,096$ ），
15 加計前揭鈑金費用67,940元及塗裝費用30,146
16 元，合計110,182元（ $12,096 + 67,940 + 30,146 = 110,182$ ），
17 則被告應賠償0117號汽車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復費
18 用為110,182元，堪以認定。

19 (2)參諸原告林登炎提出之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20 （14,600元），堪認0117號汽車因本件車禍之拖吊費用為
21 14,600元。是原告林登炎就前開拖吊費用14,600元之請
22 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3)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林登炎之總額為124,782元（ $110,182 + 14,600 = 124,782$ ）。

25 2.原告陳思儀部分：

26 (1)查9273號汽車係於107年3月出廠使用，有9273號汽車之車
27 籍資料在卷可按，則9273號汽車迄至113年4月16日即本件
28 車禍發生時止，其使用期間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五
29 年，依前開說明，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材
30 料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又9273號汽車因本件車禍受
31 損支出之修繕費用80,523元係包括：拆裝費用3,000元及

零件費用77,523元乙節，此觀前揭卷附丞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自費修護估價單即明。依前開說明（詳前述第(三)、1.(1)之理由），則9273號汽車之前揭零件77,523元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7,752元（ $77,523 \times 1/10 = 7,752$ ），加計前揭拆裝費用3,000元，合計10,752元（ $7,752 + 3,000 = 10,752$ ），則被告應賠償9273號汽車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0,752元，堪以認定。

(2)參諸原告陳思儀提出之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5,000元），堪認9273號汽車因本件車禍之拖吊費用為5,000元。是原告陳思儀就前開拖吊費用為5,000元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陳思儀之總額為15,752元（ $10,752 + 5,000 = 15,752$ ）。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林登炎、陳思儀各對被告前揭124,782元、15,752元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二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二人就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給付其等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22日（見本院卷附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林登炎124,782元、原告陳思儀15,752元，

及均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二人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暘峰

附表：

兩造		訴訟費用分擔
原告	林登炎	100分之34
	陳思儀	100分之22
被告	陳添祥	100分之44